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铣先生、邵丹丹女士、张勇先生、蔡琳女士、孙镪先生、徐捷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石振东先生、梅运河先生、肖忠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中梅运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董庆刚先生和赵运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铣,男,194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毕业于光华无线电学校,1970 年至 1992 年,进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国营二○○厂担任工程师,成长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专家, 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3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2、邵丹丹,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2007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历。2001 年 8 月 −2002 年 12 月,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第七○四所助理员;2003 年 1 月 −2003 年 6 月,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助理员;2004 年 8 月 −2007 年 6 月,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员;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主管;2007 年 7 月 −2008 年 7 月,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经营投资部资产经营处处长;2008 年 8 月 −2009 年 8 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副调研员;2010 年 3 月 −2013 年 6 月,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2013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任北京航天时代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时代远望副总经理。

3、张勇,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会计;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时代远望管理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时代远望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时代远望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时代远望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部长;2019 年 9 月至今,时代远望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玲珑花园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航天赛德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蔡琳,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2003 年 7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电机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孙镪,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徐捷爽,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上海市科技高等专科学校(上海科技大学分部)电子元器件及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上海航天局第 809 研究所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科进特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石振东,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200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国际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科长、部长;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产品与测试技术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学习;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屹唐半导体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战略官;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梅运河,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湖北农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201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研究生进修班企业管理专业, 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任湖北隆兴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4 年至 2006 年,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三峡分所审计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审计师;2008 年至 2012 年 6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项目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中弘盛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肖忠实,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衡阳变压器厂财务处副处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海南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海南广厦房地产交易中心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美歌装饰财务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美歌装饰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实博辉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方圆得顺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庆刚,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焊接材料及工艺专业,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鞍山钢铁公司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国航天电子基础技术研究院技术处副处长;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 任中国航天电子元器件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时代远望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 任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 任宁波远望华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3、赵运坤,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研发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崔卫军(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崔卫军,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北京市电子技术工业学校电子技术专业,1998 年毕业于成人电子信息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 任北京无线电仪器厂技术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技术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测控")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针对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10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孙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邵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蔡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孙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徐捷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石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梅运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肖忠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选举董庆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赵运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和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0	华峰测控	2020/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 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 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010-63725652

电子邮箱:ir@accotest.com

联系人:王皓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孙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邵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蔡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孙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徐捷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石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梅运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肖忠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董庆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赵运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50-75	0.25-0.37	2,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 2,000 万元,上限为 3,000 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 元 / 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4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7%。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99,918,692	49.16	100,668,692	49.53
无限售条件股票	103,323,308	50.84	102,573,308	50.47
总股本	203,242,000	100.00	203,242,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6,498.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162.56 万元,流动资产 166,708.3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0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2.17%、1.8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高管徐大卫及监事林琪、陈翔、陈海华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琪累计减持股份 85,000 股,陈翔累计减持股份 90,000 股,陈海华累计减持股份 51,000 股,徐大卫累计减持股份 126,300 股。因基于对目前二级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上述主体已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其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及于同日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上述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主体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 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